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和程序，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较为雄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作为公司2018年度-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照其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使用超募资金2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及内部治理规则调整，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1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前射频微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控制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3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等交易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与关联方保持独立，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郁发新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一致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600	991.86	采购节奏调整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1]	100	-	缩减采购项目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88	需求变化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	20.59	新增需求
小计		2900	1,033.33	/

注1：杭州基尔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6日更名为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2：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1]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2300	12.77	99.17	991.86	5.87	新增需求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88	0.49	——	0.00	0.00	/
	小计	2388	13.26	99.17	991.86	5.87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	0.53	——	20.88	0.07	新增需求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	——	——	20.59	100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4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注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3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注3：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对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各关联人情况分别进行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RJY7N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飞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技术；集成电路测试技术；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芯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7261.7144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8号厂房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与太湖路交叉口长兴国家大学科技园二分部北园8号厂房
实际控制人：	马飞、郁发新、程明芳三人共同控制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3年末总资产33772.07万元，净资产26319.05万元，营业收入4579.26万元，净利润-10321.55万元。（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D19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雪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幢808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幢808室
实际控制人：	罗雪雪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3年末总资产1059.26万元，净资产571.75万元，营业收入522.45万元，净利润-269.16万元。（该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

3.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098193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小离
经营范围：	橡胶、特种车辆、电子信息系统和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研发和委托加工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星导航和卫星移动通信设备、惯性导航设备、农机自动驾驶仪、仪器仪表、光纤通道设备、红外热成像仪器、光学仪器设备、光电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无人机及零配件、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委托加工电达及配套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维修；通讯设备维修；航空航天器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制造；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6267.523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自2008年1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实际控制人：	高小离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100万元 - 1,500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盈利：400万元 - 600万元。（以上数据来自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完全退出持股
3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届董事张海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张海鹰已于2023年9月卸任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浙江集迈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关联方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芯片类产品。

2.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服务，同时杭州基尔科技有限公司为提供响应速度和完善配套服务，向公司租赁办公场所。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公平、公正、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认真执行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报告期的履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3年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3年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894,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991,98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86%。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合计61,157,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214,051,600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郁发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郁发新、董事张兵、谢炳武和陈浔濠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江乾坤、翁国民和周守利领取独董津贴，税前9万元/年。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张兵、谢炳武和陈浔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使用超募资金24,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18.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除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